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陈飞虎董事、曹欣董事、刘吉臻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梁永磐董事、赵献国董事、罗仲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发布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发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会计师关于大唐国际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其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所属部分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核销，上述事项合并影响大唐国际 2020 年利润总额减少约 6.62 亿元（人民币，下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6.12 亿元。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6.84 亿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发布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贷款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公司 2021 年委托贷款余额控制在 119.58 亿元以内。如向关联人或联营、合营公司提供委贷，按规定另行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如适用）。

2. 同意在 2021 年委托贷款预算内，由大唐国际母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向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26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 6.35%，用于偿还到期担保融资和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3. 同意公司 2021 年统借统还贷款余额控制在 3 亿元以内。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130.50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金融审计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大唐国际 2020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业务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合同义务。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同意公司按照在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 8,624 万元，用于所投资相关项目的建设

及有关核电项目前期开发。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40%。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所投资相关核电项目的建设以及前期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宝坻中电天锐 30MW 分散式风电等 7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宝坻中电天锐 30MW 分散式风电、清远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光伏、黑龙江黑河孙吴 100MW 风电、河北丰宁大河西二期 90MW 风电、安徽肥东古城 50MW 光伏、安徽凤阳总铺 80MW 光伏、安徽淮北青谷 15MW 光伏等 7 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22.30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约 6.69 亿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2、9、10、13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第 6、14 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